

彰化縣湖北國小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7 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做下列人員聘請兼之：
 - 〔一〕學校行政代表 3 人
 - 〔二〕教師代表 4 人(含特教教師代表)。。
 - 〔三〕家長代表 4 人(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)。
 - 〔四〕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 - 〔五〕任期一年(隨同學年度改聘)。
- 三、在學學生〔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本校學生身份者〕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違法，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，提起申訴。
- 四、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，在通知單上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」。本會於收到申報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」。
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。惟有充分理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，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另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，亦得到會說明。其他非上述相關人員，經本會同意始得到會說明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決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。本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
- 八、本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。校長若認為理由充份，得交付本會再議，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九、本校依據本要點，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銘顯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李錦綉

輔導主任 陳明勇

校長：

湖北國小 陳獻旗